

108.10.08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24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最多七年。

二、 **畢業學分**：

- (一) 除論文外，至少 18 學分。
- (二) 畢業學分中，須從「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領域中，各修習至少 3 學分。
- (三) 修課以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為主。學生選修本學程外同級課程，最多認列 6 學分。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須由本學程認定。
- (四) 凡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之學生，若考取本博士學位學程者，不得重複修習碩士學位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外校碩士班畢業而考取本系者，於校際選課時，不得重複修習原畢業學校碩士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五) 非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畢業之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增修本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
- (六)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有關修課方式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 **學分抵免**

依『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以 3 學分為上限。

四、 **實習規定**

學生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

五、 **外語能力規定**

- (一) 本國生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具備兩種外語。第一外語須達中高級以上能力(參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第二外語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達到本學程「第二外語」能力要求：
  1. 修習第二外語至少 8 學分或 150 小時以上之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級學校開設的語言課程；外語會話或檢定類課程不計入。
  2. 符合「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二外語檢核標準」。

3. 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測驗內容應符合「中級」程度，審查標準為 70 分，以測驗方式通過。
- (二) 國際學生及僑生入學前已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者，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再次受試且測驗成績應比入學前受試成績高；入學前若已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精通級者，入學後得免試。
- 除前述「華語文能力測驗」要求外，另須達到本學程「第二外語」能力要求：
1. 修習第二外語至少 8 學分或 150 小時以上之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級學校開設的語言課程；外語會話或檢定類課程不計入。
  2. 符合「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二外語檢核標準」。
  3. 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測驗內容應符合「中級」程度，審查標準為 70 分，以測驗方式通過。

## 六、學術活動要求：

- (一) 資格考若採舊制資格考核者，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投稿校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二篇與「華語文教學」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單一作者為準，若為多位作者，二位作者算 1/2 篇，三位作者算 1/3 篇，依此類推），始符合申請畢業論文考試資格。  
資格考採新制考核者，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發表至少 2 篇與「華語文教學」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程全銜為發表著作之研究機構（若作者與研究機構有一個以上，本學程需為第一順位；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點數）。發表之論文亦須收錄於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性期刊，或收錄於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內。
- (二) 在學期間全程參加研討會、講座、論壇、工作坊或專題演講至少 12 次，並需提出觀察報告。
- (三) 本博士學位學程舉辦之學術活動，研究生皆有協助並全程參與之義務。

## 七、資格考試（採舊制資格考核者，請參考以下程序；採新制考核者，請參考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修業要點第七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學生修畢畢業學分後，或在可修畢所須學分之學期，始得向學程辦公室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每學期期末舉辦一次考試。
- (二) 學生資格考試領域由本學位學程之核心課程「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中擇兩範疇。
- (三) 申請考試時須繳交與相關領域之教授共同商訂之書單 30 本，作為命題依據，

審查時間為 1 個月。

- (四) 資格考試委員會由二位教授（含副教授）組成，學生選定之相關領域之教師為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聘任之。
- (五)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之專業科目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八、 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學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可開始撰寫論文計畫書。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學生須提交論文計畫書。
- (二) 申請時間：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至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於 10 月 15-31 日或 4 月 15-30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一日）提出申請。
- (三) 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書目。
- (四) 審核方式：論文研究計畫由學程主任聘請三位委員審查，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審查委員中，校內、外委員均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時，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擇期複審，唯複審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若複審仍未通過，則須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 (五) 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乙份留學程辦公室備查。論文撰寫期間若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並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

## 九、 申報論文題目：

- (一) 申報辦法：於各學期申報之日起（見行事曆），至學程網頁下載「題目申報單」二份，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在期限前交回。
- (二) 博士生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校內無適當教師，得請校外指導教授，但應有另一位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並獲學程主任同意，提交「校外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後，方得致聘。
- (三) 原已申報但需更改題目者，可在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並在申報單右上角以紅筆加註「更改題目」。
- (四) 預計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仍可大幅度更改論文題目，惟須在大幅度改題目前，重新提出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預計提出畢業論文考試當學期，只可小幅度更改論文題目。

## 十、 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 (一)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通過資格考核、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以及本學程外語、實習及學術活動要求，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 (二) 論文應以中文撰寫。
- (三) 具備申請畢業論文考試條件後，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申請截止日（另行公告日期）前，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等申請文件及論文提出申請。

#### 十一、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 (一) 學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至學程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先行至「政大全球校友網頁」更新個人資料，並繳交修訂完成之學位論文 2 本、還清所借圖書。
- (二) 凡未繳交論文而欲先行辦理離校手續者，本學程不予核可。

十二、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開始適用。

十三、 本辦法經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正歷程】

97 年 5 月 30 日華語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20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8.12.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0.20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1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0.09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1.16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0.29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3.1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0.1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0.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1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